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部分政策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部分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。

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10万元。

高层次人才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20 万元。

同时符合以上多种情形的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取最高限额，不做累加。

二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中房屋套数认定标准

（一）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无住房的，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（二）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 1 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无住房的，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；

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仅有 1 套住房的，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；

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 1 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仅有 1 套住房的，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（三）职工家庭在所购住房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已有 2 套及以上住房或职工家庭名下合计已有 2 笔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标准

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职工家庭，计算贷款额度时，将近一年内租房提取金额纳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。

四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(一) 高品质住宅以我市住建部门认定为准。

(二) 多子女家庭是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(包括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)的家庭。有离异婚史的,以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。

(三) 高层次人才以我市组织、人社部门认定为准,凭“圣地人才一卡通”“山东惠才卡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政策优惠。遇我市组织、人社部门有关政策调整,凭证名称(“圣地人才一卡通”“山东惠才卡”)发生变化的,证明材料相应调整。

(四) 职工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及其同户籍未成年子女。

(五) 住房公积金贷款包括本地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(六) 住房套数以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住房套数为准,核查范围为所购住房县(市、区)范围内;行政区划以山东省民政厅认定为准。

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**2024年8月15**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**2027年8月14**日。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